

##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深金罚决字〔2023〕81号），对本行未按规定承担小微企业押品评估费、未按规定承担房屋抵押登记费、违反收费价目名录向小微企业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、小微企业规模划型依据不足等违规行为，罚款人民币16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总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0日